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本金額330,000美元及1百萬美元認購短期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短期基金乃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前，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投資基金

根據認購事項，逸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本金額330,000美元及1百萬美元認購短期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參與股份類別：	12個月(四月) 美元股份類別	6個月(一月／七月) 美元股份類別
已認購本金額 (以美元計)：	330,000	1,000,000
最低資本回報率：	3.6%	3.3%
投資期限：	12個月	6個月
認購事項之訂約方：	逸丰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名稱：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管理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為定期取得穩定回報，基金主要投資多元化組合，主要包括年期相對較長之產品、銀行存款、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私募基金)、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責任、商業票據及其他另類投資產品。 基金亦可透過可得方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不時獲准及基金董事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之證券。倘基金經理於任何時候認為有關策略為審慎，基金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其資產之100%。	

風險特徵及回報：

根據基金，概不保證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基金組合將實現資本增值。於認購事項前，基金經理告知本公司最低資本回報率乃視乎基金董事之酌情權而定。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須於適用截止日期前，向受影響類別之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最低資本回報率調整將於下一個贖回日生效。

贖回：

股東可於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之任何相關贖回日，透過向基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贖回某一類別之參與股份（指定投資股份除外）。於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之任何贖回通知將會順延至相關贖回日後之下一個贖回日處理，屆時參與股份將按相關類別之參與股份於該日之適用贖回價進行贖回。倘基金經理於相關贖回日估值時刻前接獲有關贖回通知，其有酌情權接納有關通知。

認購及贖回價：

某一類別參與股份之認購價或贖回價將按該類別參與股份於估值日估值時刻之有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金額將湊整至最近仙位（0.5仙向上捨入）。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本集團銀行存款利率低息，董事考慮可最大程度上提高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回報之多種方法。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投資短期基金可提高資金之效益及效率。經考慮投資風險相較於認購事項之潛在回報妥為考慮到本公司之經濟需要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前，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之規定合併計算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後，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基金經理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設計家居用品及電子商務業務，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逸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負責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出售及再投資。基金經理為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BOCHK AM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BOCHK AM (Cayman)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及基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逸丰」	指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逸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以本金額330,000美元認購短期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
「基金經理」	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低資本回報率」	指	就特定表現期而言，應為相關類別之百分比(按基金董事所釐定)乘以分數(分子為相關表現期之日數，而分母為365日或366日(若相關表現期恰好為閏年))；前提是參與股份之現行適用最低資本回報率載於有關參與股份之申請表格，且基金董事可酌情不時調整最低資本回報率。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須於適用截止日期前，向受影響類別之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最低資本回報率調整將於下一個贖回日生效
「參與股份」	指	短期基金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可根據短期基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由短期基金董事酌情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逸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本金額1百萬美元認購短期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

「短期基金」或「基金」	指	中銀香港短期現金管理基金，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包括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其乃有關配售最多49,900,000股配售股份之私人配售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